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ZHONGTIAN PRC LAWYERS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9号银谷大厦十七层

邮编：100190

电话：(86-10) 62800408

传真：(86-10) 62800409

电子邮箱：zhtian@zhongtian.org

Add: 17/F, Yingu Mansion, 9 West Beisihuan Rd., Beijing 100190, CHINA

Tel: (86-10) 62800408

Fax: (86-10) 62800409

E-mail: zhtian@zhongtian.org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众天证字[2013]CFKJ-002号

致：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众天”）接受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众天律师依据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的情况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众天及见证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众天同意将本法律意见的内容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众天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众天律师查验，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06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审议事项、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会议登记办法等有关事宜予以了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锦先生主持，于2013年07月12日（星期五）上午10:00-12:00在成都市新都区蜀龙大道成发工业园内公司会议室召开。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一致。

众天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截至股权登记日（2013年7月8日）当天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2、经核查，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135,878,0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1.1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以及众天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众天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众天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确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具体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的股份数为135,878,0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弃权股份数0股。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的股份数为135,878,0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弃权股份数0股。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审议“中航哈轴除公司外的其他四家股东以各自的出资比例为限按份保证方式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的股份数为135,878,0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弃权股份数0股。本议案获得通过。

众天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众天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叁份，经众天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为《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苕宏亮

见证律师（签字）：

苕宏亮：

蒋博星：

2013 年 7 月 12 日